

温岭市疾控中心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温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温岭市卫生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4年10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疾控中心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C024A10102

项目名称: 温岭市疾控中心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650000 元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采购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1 台,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台,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1 台。包含设备制造供货、运输、保险费、税费、相关手续费、装卸、就位、设备附件、安装、调试、测试、检验、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维保的全部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特定资格条件: /

(四)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 获取地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 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 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 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 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 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 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05 日 14 点 00 分**

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05 日 14 点 00 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如尚未注册, 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 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3) 供应商须申领 CA, 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 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和投诉: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 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 22 号) 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 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 22 号) 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可在线提起投诉, 路径为: 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琳、洪佳

联系电话：18767155354、18968586935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2. 采购人：温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温岭市卫生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76-86115021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阳光大道 179 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疾控中心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内容：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接收人：江女士，电话：18767155354）。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 开标期间，各投标人代表应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9	开标程序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格式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3013954253@qq.com，联系人：柯女士，电话：18767155354）； 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0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代理机构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后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回代理机构（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得分汇总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1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5	样品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

		参考 ☒ 不提供
16	演示	☐ 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 不适用 (服务类项目)
19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服务类项目)
20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服务类项目)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的正式供应商, 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代理服务费	1. 金额: 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 8 折计取, 不足 8000 元, 按 8000 元收取 (按货物类取费)。 2. 收取方式: 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3.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 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 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 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 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 如有偏离, 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一次性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 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 (包括其他相关人员) 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得偏离。
8. “★”系指重要参数，“●”为核心产品。

(三)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但是,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有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 格式附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6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属于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附后; 制造商若属于监狱企业的,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 格式自拟。
8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
9	本次采购的货物若有属于医疗器械类别的, 在投标文件中则需提供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6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7	供货、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格式附后
8	产品性能、功能、配置能进行说明	/
9	消耗品、易耗品价格清单	格式附后
10	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 维修服务费	/
11	售后服务方案、优惠承诺	/
12	同类投标机型合同案例表	格式附后
13	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投标产品主体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 (如有)	/
14	拟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表	格式附后
▲15	质保期承诺函	格式附后
16	投标产品的样本或彩页和原厂技术参数	/
17	产品生产制造商的营业执照	/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 (可选择性提供)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 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 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更改后的版本为准。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标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标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60分，报价40分。
- (一) 商务技术文件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如客观分打分不一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 (二)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三) 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 2 位小数。
- (四)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五、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六、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落标具体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七、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1	技术功能偏离	技术功能偏离：对应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偏离度，每 1 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2 分，其他一般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应对每个指标和要求项的偏离情况做逐条应答，遗漏视为负偏离；2.如有偏离，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负偏离；3.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而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24

2	产品技术先进性与稳定性	1. 根据所投设备技术先进性评审： 技术性能满足招标要求且优化的，得 3.1-5 分； 技术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1-3 分； 存在较大的缺陷、技术性能与招标要求差距较大的得 0-1 分。 2. 根据所投设备功能稳定性评审： 设备质量、性能可靠、稳定，故障率低，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4.1-6 分； 设备质量、性能较为成熟，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的得 2.1-4 分； 设备质量、性能有缺陷，与招标要求差距较大的得 0-2 分。	11
3	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根据投标产品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进行评审： 消耗品或易耗品设置价格等合理，运行成本低的得 2.1-3 分； 消耗品或易耗品设置价格等基本合理，运行较低的得 1.1-2 分； 消耗品或易耗品等报价不合理，或运行成本高的得 0-1 分。	3
4	维修成本	维修成本：根据保修价格、配件价格、维修费用进行评审： 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等合理，维修成本低的得 2.1-3 分； 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等基本合理，维修成本较低的得 1.1-2 分； 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等报价不合理，或维修成本高的得 0-1 分。	3
5	合同案例	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签订的三种投标机型合同案例，每提供一种设备合同得 1 分，同一合同或同一设备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6	安装、验收、培训方案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验收方案进行评审（0-2 分）： 安装、验收方案详细可行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1-2 分； 安装、验收方案简略，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0-1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0-2 分）： 培训方案详细可行性强，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1-2 分； 培训方案简略，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0-1 分。	4
7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清单得 1 分、投标产品主体列入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目录清单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2
8	售后服务能力、方案	满足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及全自动石墨消解仪最低保修年限要求之外，所有产品均增加 1 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及全自动石墨消解仪均由设备制造商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网点及服务措施、响应速度、售后团队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明确可行性强，能充分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4.1-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具备可行性，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2.1-4 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简略，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0-2 分；	6
合计：			60

以上内容未提及的不得分。

第四部分 公开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温岭市疾控中心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1 台	180000	▲质保期:不少于3 年
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台	200000	▲质保期:不少于3 年
3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1 台	270000	▲质保期:不少于3 年
合计				650000	

“●”为本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若出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得负偏离。（参照附件，提供质保期承诺函）

二、设备参数：

下列表中的所有内容需在附件技术商务偏离表中逐条响应；下列参数中“★”为重要参数。

（一）货物名称：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1.用途：用于工作场所空气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测定，满足《GBZ/T 192.4-2007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 4 部分: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焦磷酸法）。

2.技术要求

2.1、★内置高精度自动加热装置 1 套。提供≥1 个加热工位，提供≥8 个样品工位，提供≥8 个过滤清洗位。（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或技术参数证明文件）

2.2、加热快速均匀，快速将样品升温至 245℃-250℃，并保持恒定；炉体温度和液体温度实时显示，温度误差≤±1℃。

2.3、每个样品单独加热，有每个样品加热过程记录。能有效控制温度精度，更好得达到分离效果，完成实验过程。（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或技术参数证明文件）

2.4、实验过程自动设置加液体积，自动添加，自动完成加热控温、搅拌、转移、过滤、清洗，无需人工参与。

2.5、内置降温程序，消解完成后自动降温。

2.6、★ 内置创新模拟人工倾倒清洗系统，采用模拟人工倾倒方式以及冲洗辅助进行液体转移，模拟手工方法倾倒，配置 360 度清洗喷头使样品能够完整转移至漏斗。不得采用真空抽取等方式进行液体转移，以防出现样品转移不彻底以及堵塞管路等后果，影响实验数据（提供模拟人工倾倒部位实物图片证明并加盖公章）

2.7、可一键运行，无需人工干预，自带搅拌功能。配备蒸馏水自动加热装置，蒸馏水水箱自动加水，自动补水，自动加热。配备保温过滤模块，提高过滤速度。

2.8、需自带排风功能，防止酸雾腐蚀内部零件。

2.9、自带触摸屏，实验状态可实时显示。

2.10、★实验可选焦磷酸，也可选磷酸在线制备焦磷酸（扩展法），可在线加磷酸，自动加热溶

解搅拌，无需二次转移制备好的焦磷酸。可在线制备焦磷酸也可直接使用焦磷酸进行实验（提供在线制备焦磷酸无需二次转移制备好的焦磷酸软件界面或实物图片证明）

2.11、内置在线无接触测距装置系统，可实时监测过滤状态，自动调节角度，提高实验效率。（提供无线测距装置系统软件界面证明图片并加盖公章）

2.12、可实现常压过滤清洗功能，仪器应配备 pH 仪，可实时监测过滤状态。

2.13、机身材质需耐高温、耐酸碱及有机溶剂。

2.14、★电流、电压异常报警功能，设置电流电压范围值，超限自动断电，防止意外事故。（提供软件界面证明图片并加盖公章）

3.配置要求

3.1、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主机 1 台

3.2、控制系统软件 1 套

3.3、样品杯 3 套

3.4、漏斗杯 3 套

3.5、漏斗架 2 套

3.6、烧杯架 2 套

3.7、硅胶管 1 套

3.8、排风装置 1 套

3.9、慢性定量滤纸 5 盒

(二) 货物名称：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用途

1.1 符合生活饮用水中高锰酸盐指数(酸性法和碱性法)、总硬度以及食盐中碘的含量（直接滴定法和氧化还原滴定法）国标检测方法。

2 技术要求

2.1.★仪器主机内部需设有一套水样自动定量进样装置，进样器可自动完成定量进样 100ml，无需人工手动定量。（投标人需出具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设备证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和设备制造商单位公章，证明函内容需包括：设备整机描述、自动定量进样器是内置式、设备图片，并标注主机内部的自动定量进样器的位置。）

2.2.要求设备具有高浓度样品自动稀释功能，操作人员只需选择稀释比例后仪器自动完成后续所有工作。（需提供操作界面能体现该功能的实物图片或其他证明材料）

2.3.水样误差要求：进样体积为 100ml，误差须小于 $\pm 0.2\text{ml}$ 。（需提供由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校准证书，并明确标有进样误差内容。）

2.4.试剂溶液添加单元至少有两组独立机构，一组进行试剂溶液添加、一组实现滴定溶液添加，互不干扰独立运行。

2.5.★主机上的进样针设有可上下滑动的弧形轨道，便于吸液和退出。进样针设有内外壁可自动清洗程序，内壁清洗是指自动吸入水样原液达到自动清洗的目的；外壁清洗是在进样工作完成后自动吸入纯水清洗进样针外壁。（需提供内外壁自动清洗证明材料）

2.6.★具备独立高精度注射泵。加液泵稳定性 $\leq 0.3\%$ ，滴定泵最小滴定体积 $\leq 0.02\text{mL}$ 。注射泵滴定体积误差需 $< \pm 0.005\text{mL}$ ，以减小滴定误差对检测结果的影响。（需提供由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部

门出具的校准证书,明确包含有注射泵滴定体积误差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2.7.一次性可连续检测不少于 50 个样品。有自动溶解食盐的功能。

2.8.具有 ≥ 2 个独立滴定通道。每个滴定位同时满足酸法、碱法测试。具备恒温滴定保护功能。消解结束后,可在恒温环境中(60-80 度,温度可设定在一个恒温值范围内)用高锰酸钾回滴过量的草酸钠;需具有自动识别滴定终点功能。

2.9.★不少于 6 个水浴消解通道;水浴加热温度可设定 0-100°C,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水浴消解时间,具有缺水自动补水功能,保证沸水浴面始终高于样品杯中的液面。

2.10.水浴消解中会造成大量的纯水消耗,设备需具有自动补水功能。为了确保消解区的温度稳定,设备需具有自动补充与消解区同等温度的温水功能。(投标人需出具制造商提供的水浴消解区补充温水的设备说明函并分别标注消解区位置和补充温水设备的设计说明。)

2.11.仪器可一键运行,系统自动完成整个实验流程,自动输出实验结果数据。

2.12.精密度要求:仪器示值误差需小于 1.8%,浓度为 3.95mg/L 的环保部标准样品。(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权威校准证书)

3 配置要求

3.1.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包含一套自动定量进样装置) 1 台

3.2. 工作站 1 套

3.3. 样品架 3 套

3.4. 样品杯 3 套(每套不少于 50 个)

3.5. 试剂瓶 20 个

3.6. 蒸馏水桶 1 只

3.7. 废液桶 1 只

3.8. 配件 1 套

(三) 货物名称: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1.用途:主要用于分析样品中无机元素前需要对样品进行繁琐的前处理。可实现湿法消解的全程自动化,包括加液、摇匀、消解、赶酸、冷却、定容等步骤。

2.技术要求

2.1. 仪器工作条件技术指标:工作电压:220V $\pm$ 10%; 50/60Hz,最大输出功率:1600W

工作场所适应温度:10-40°C,工作场所适应湿度:20%-80%

2.2 整机功能

2.2.1 仪器通过试剂选择系统、试剂添加系统、石墨加热系统、振荡混匀系统、液面监测系统、机械臂传动系统、仪器控制及数据传输等系统组成,各部件配合操作,全自动完成试剂添加、样品混匀、程序升温消解、样品冷却、定容等实验操作。

2.2.2 仪器整体防腐设计:仪器实验平台采用聚四氟乙烯板材加工,石墨块采用特殊耐高温耐腐蚀涂层,所有与酸气接触零部件均采用防腐设计。

★2.2.3 仪器整机采用模块化设计,消解单元和加液单元均为独立模块可相互独立工作,可以根据使用需求随意更换消解单元实现不同体积消解管的使用。仪器应可配置多台消解单元,不同的消解单元可自由组合,支持多个消解单元同时运行不同的消解方法。

2.2.4 消解管采用 PTEF,可耐受各种酸碱试剂。

2.3 加液单元

2.3.1 仪器设有 ≥ 5 个试剂通道, 仪器具有多种试剂切换功能, 每个试剂通道单独控制, 互不影响。

2.3.2 仪器采用高精度耐腐蚀蠕动泵为试剂添加动力, 蠕动泵与主机一体, 不另外占用空间, 试剂添加速度 0.05-2mL/s 可调, 试剂添加准确度优于或等于 1%, 蠕动泵可随时校准。

2.3.3 机械臂采用双导轨设计, 增加臂与臂间的固定点, 避免加液臂长期使用后出现低头现象影响定容精度, 确保所有样品位的定容准确度。(需提供仪器内部实物照片)

★2.3.4 仪器通过高精度超声传感器监测消解管内液体液面高度, 实现智能自动定容功能。定容体积范围 5-50mL 可调。定容精度优于或等于 1%, 可随时对超声波传感器校准。

★2.3.5 仪器采用独特的单聚波头单通道单定容设计, 可升级为多个聚波头, 多个独立消解管可同时进行加液和定容, 大大提高实验效率, 也可根据需求单通道使用。

2.3.6 加液单元可脱离消解单元独立运行, 用于液体的分装、定容等操作。

2.4 消解单元

2.4.1 仪器采用高频率圆周震荡混匀方式达到样品混匀, 振荡速度和样品架高度均可调。

★2.4.2 仪器采用一体成型石墨块加热, 石墨孔加热深度 $\geq 80\text{mm}$ 。

2.4.3 双模块设计, 两个消解单元可实现各自的独立控温消解方法, 实现一台仪器同时做两个完全独立的消解方法。

2.4.4 仪器通过 PID 方式控温, 最高加热温度不低于 230°C , 控温精度优于或等于 0.1°C 。

★2.4.5 消解单元可脱离加液单元成为独立的消解模块进行使用, 利用软件实现消解管的升降、振荡摇匀、温度控制功能。也可搭配微波消解仪进行赶酸, 实现一机多用。

★2.4.6 消解单元自由更换功能: 不同体积及孔位的消解单元具有相同的外形与尺寸, 在同一台加液单元下用户可不拆卸自由组合, 无需重新配置加液单元便可以实现不同消解单元的任意更换。每个消解单元能够独立运行。(需提供仪器实物照片)

2.4.7 消解过程中仪器具有自动降温功能, 在加酸前、赶酸完毕后定容前消解管架自动升起使消解管脱离加热块, 加速样品的冷却, 保证加酸过程安全性及定容准确性。

2.5 控制软件:

2.5.1 软件控制系统可随时查看仪器运行状态, 实时显示当前温度、运行方法和剩余时间等, 随时掌握实验进程, 可随时实现仪器远程紧急暂停和停止操作。

2.5.2 强大的软件功能: 仪器控制软件采用全中文操作界面, 可任意设定消解步骤, 无限量存储消解方法, 自动记录消解过程, 软件免费升级。强大的软件可以同时控制多个消解单元的运行, 互不干扰。

2.5.3 离线运行功能: 仪器可支持离线运行, 在消解方法发送后, 仪器可以断开和软件的连接继续运行, 不会中断。当需要时可以再次连接, 软件自动读取当前运行的方法和状态。

3.配置要求

3.1、全自动石墨消解仪主机 1 台

3.2、软件及控制系统 1 套

3.3、50ml 样品架 4 套

3.4、50ml PTFE 消解管 (含盖子) 120 个

3.5、50ml 聚四氟乙烯冷凝盖 120 个

3.6、仪器配套用工作站 1 台

3.7、配件包 1 套

三、商务要求：

1. ▲质保期：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及全自动石墨消解仪不少于 3 年。（中标单位有优于质保期要求的以中标单位承诺为准）

注：质保期内上门对损坏的设备进行安装、更换、调试，包括配件费、材料费、人工费等全部免费。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4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 60%,同时中标单位须提供正规发票。

3. 售后服务：

3.1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中标单位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在不超过 4 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 48 小时解决故障或者提供有效解决方案。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十年的供应。

3.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其服务计划及收费标准，提供维修点的分布情况，及配件供应情况。

4. 技术支持：

4.1 中标单位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

5. 培训：

5.1 中标单位应对用户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等。

5.2 中标单位应对用户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

5.3 上述二种培训的培训方式、地点、人员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厂家培训名额不少于 2 人次，培训产生的费用（交通、差旅、住宿）由供应商承担。

6. 交货安装调试：

6.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2 交货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中标单位须将全部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单位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6.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6.4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6.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需配合的内容。

7. 验收：

7.1 中标单位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单位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7.2 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原厂新货，负责所提供的设备的开箱，验货，安装及调试。仪器验收所

需物品由供货方提供。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以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 _____ 采购（招标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范围：

本项目为温岭市疾控中心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采购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1 台，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台，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1 台。

第二条、合同供货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台	1		
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台	1		
3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台	1		
合同总价：					

第三条、合同总价：人民币 _____元整（¥ 元）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中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含设备制造、供货、运输、保险费、关税、税费、相关手续费、装卸、就位、设备附件、安装、调试、测试、检验、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维保的全部费用（包括水电费、保险费、税费、技术培训服务费、安装完毕后验收费等所有费用）。

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不予考虑。

第四条、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交货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乙方须将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 60%，同时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本项目按实结算。

第七条、技术支持：

1. 乙方应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软件等。

2. 乙方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及免费质保期：

-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 免费质保期自全部货物交货安装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之日起计，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1	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台	1	
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台	1	
3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台	1	

第九条、质量及验收：

- 1.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货物全面检查，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书，其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到货后须通知甲方对货物进行初步检验，如发现规格、型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或相关国家标准不符时，甲方应于 5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4.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安装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可提出更换和相关处理意见。

第十条、售后服务：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在待付货款中增加。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一天按设备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 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附：1.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届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本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采购内容	制造商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1	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 仪					
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3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8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 分值	对应 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自有 ☐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符合”。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或制造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供货、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

1) 表中所列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均为采购人所有。

2)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在备注栏内进行说明。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3) 本清单应与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清单一致。

4) 表格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消耗品、易耗品价格清单

(该价格应保持三年以上)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材料及部件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制造商/产地/品牌	单价	对应设备名称	用途
1							
2							
3							
...							

填表说明：
1) 此表内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表格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同类投标机型合同案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型号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 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拟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备注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质保期承诺函

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质保期要求	承诺质保期
1	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台	1	不少于 3 年	
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台	1	不少于 3 年	
3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台	1	不少于 3 年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18

温岭市疾控中心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投标单价(元)	合价(元)
1	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 仪	1 台	180000		
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台	200000		
3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1 台	27000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注：投标单价不超过预算单价，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含设备制造、供货、运输、保险费、关税、税费、相关手续费、装卸、就位、设备附件、安装、调试、测试、检验、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维保的全部费用（包括水电费、保险费、税费、技术培训服务费、安装完毕后验收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_____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业	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